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涉地铁结构监测、安全监控服务
(标段一~标段二)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u> 联系人： <u>李工、谭工、胡工</u> 电话： <u>020-22905682、020-2290568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18楼</u> 联系人： <u>陈工、梁工</u> 电话： <u>020-83492175、020-61101333-1870</u>
1.1.4	各标段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一： <u>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涉地铁结构监测、安全监控服务（标段一）</u> 标段二： <u>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涉地铁结构监测、安全监控服务（标段二）</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u>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u>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u>
1.1.8	工程总投资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标段一的服务期限为： 新北五、科技创新大楼项目：暂定 12 个月【从监测单位根据业主要求正式出具监测数据开始至完成± 0.00 以下结构并完成基坑回填后一个月观察期，且监测数据稳定，满足停测要求的全过程施工时间】。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服务结束时间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集团”)关于本项目停止监测的批复时间为准。 学生社区服务中心项目：暂定 5 个月【从监测单位根据业主要求正式出具监测数据开始至完成± 0.00 以下结构并完成基坑回填后一个月观察期，且监测数据稳定，满足停测要求的全过程施工时间】。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服务结束时间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集团”)关于本项目停止监测的批复时间为准。 标段二的服务期限为： 新北五、科技创新大楼项目：暂定 12 个月【从施工单位进场或监测单位进入隧道布置监测点或实际工作开始时（以三者在前时间为准）至完成± 0.00 以下结构并完成基坑回填的全过程施工时间】。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服务结束时间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集团”)关于本项目停止监测的批复时间为准。 学生社区服务中心项目：暂定 5 个月【从施工单位进场或监测单位进入隧道布置监测点或实际工作开始时（以三者在前时间为准）至完成± 0.00 以下结构并完成基坑回填的全过程施工时间】。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服务结束时间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集团”)关于本项目停止监测的批复时间为准。
1.3.3	质量标准	标段一：满足广州地铁集团及《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规定。符合国家及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标段二：满足广州地铁集团及《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规定。符合国家及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

	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件修改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u> <u>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u>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各标段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标段对应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u> <u>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标段一：3176170.77 元，其中新北五项目：1124276.39 元；科技创新大楼项目：1124276.38 元；学生社区服务中心项目：927618.00 元。</u> <u>标段二：1218000 元，其中新北五项目：414000.00 元；科技创新大楼项目：414000.00 元；学生社区服务中心项目：390000.00 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本项目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投标人的投标义务，投标人一旦发生招标文件不予退还情形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否则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 （5）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 （6）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涉地铁结构监测、安全监控服务（标段_____）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修改）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新增）	开标程序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测（或地铁安全监控）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半小时</u>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各标段均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公示期限：<u>3 日</u>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

		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10%。（注：履约担保按标段分别开具）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将按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截至投标前 15 分钟提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投标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u> 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 <u>投标人可不提交光盘备用。</u>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u>

		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出具虚假监测（观测）报告，监测（观测）报告或监测（观测）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的； (8) 为招标人提供监测（或监控）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各标段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4 名时为本项目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本项目参与的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新北五、科技创新大楼项目： 勘察设计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学生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勘察设计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5	其他	1、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涉地铁结构监测及安全监控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各标段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工程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标段一：除主要监测内容外，其他监测内容报招标人批准后可依法进行分包，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已含于投标报价中。

标段二：严禁进行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测（或地铁安全监控）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投标函及其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6）监测方案；（适用于标段一）

（6）监控方案；（适用于标段二）

（7）技术响应承诺书；

（8）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

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5.2 资质证书；

3.5.3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适用于标段一）；

3.5.4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3.5.5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提供）；

3.5.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

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 密情况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 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标段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测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得到投标人的总得分排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招标公告第 2.2.5 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声明》、《投标函及其附录》、《技术响应承诺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资质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 3.1.1 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满足招标公告第 3.2 点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 3.3、3.4 点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详见《投标函及其附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有《技术响应

			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7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取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及 2.2.4 (2)	商务技术部分（30 分）	类似业绩 (3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类似监测业绩，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类似监测业绩：①指工作内容中包含水平位移监测、垂直位移监测中一项或多项内容的监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委托书）、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监测报告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综合实力 (15 分)	投标人获得过“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1)获得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每项得 2 分； (2) 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每项得 1 分。 无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①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 ②科学技术奖励证书颁发部门为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或行业社会组织机构（行业协会），投标人需提供颁发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若为行业社会组织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还需提供该机构（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同时须提供其在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获得过监测类发明专利证书的且为投标人所有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主编或参编过工程勘察类标准规范（已发布）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具备其中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人员 (7 分)	项目负责人（本项最高得 3 分）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变形测量”或“基坑监测”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证书需要状态正常或者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 注：须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扫描件，提供近 1 月（2025 年 9 月）在本单位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本项最高得 4 分） （1）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的，得 2 分；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变形测量”或“基坑监测”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证书需要状态正常或者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扫描件，提供近 1 月（2025 年 9 月）在本单位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监测方案 (5 分)	（1）优：监测方案针对项目特点进行编制，内容全面、详细、具体，人员配置合理，方法合理可行，数据采集设备及监测设备等设备数量能保障相关工作进度与施工进度相匹配，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5,4)分； （2）良：监测方案较详细、具体，内容较完整，监测方

			法较合理可行，满足要求，有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4,2)分； (3)一般：监测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方案符合监测要求，得[2,1)分； (4)差：监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案不能满足监测要求，得[1,0]分。 未提供监测方案的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70分)	报价得分 (7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的投标报价且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报价得分为70分。 本项最高得70分。
2.2.4 说明	说明： 1、本项目拟派人员应附上2025年9月的有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标段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地铁安全监控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地铁安全监控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得到投标人的总得分排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招标公告。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u>《投标人声明》、《投标函及其附录》、《技术响应承诺书》</u>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u>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资质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 3.1.2 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满足招标公告第 3.2 点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 3.3、3.4 点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详见《投标函及其附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有《技术响应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u>（1）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基准价；</u> <u>（2）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基准价。</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3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 独立承担过城市轨道交通保护监控服务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的业绩, 每项得 3 分, 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

(1)	(25 分)		服务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综合实力 (9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每具有 1 项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 投标人连续 5 年（须含 2024 年度）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为 A 级纳税人得 3 分；投标人连续 3-4 年（须含 2024 年度）获得纳税信用为 A 级纳税人得 2 分，投标人连续 1-2 年（须含 2024 年度）获得纳税信用为 A 级纳税人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注：“纳税信用为 A 级”证书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
		项目负责人专业水平 (5 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担任过城市轨道交通保护监控服务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总监），本小项得 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担任过或主持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须能反映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认可，若中标通知书反映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还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服务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
		监控技术人员专业水平 (除项目负责人外) (8 分)	监控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 1 人得 1.6 分，此项最多 8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原件扫描件，提供近 1 月（2025 年 9 月）在本单位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2.2.4	监控方案 (25 分)	监控技术、监控方法、 数据处理方法 (5 分)	监控技术、监控方法、数据处理方法先进、合理、具体、方法针对性强、适用满足本项目监控任务要求。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监控工作质量目标 (5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监控工作保证措施 (5 分)	要求工作流程规范、保证措施方法合理可行、防范有效、针对性强。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作业保证措施 (5 分)	要求措施完善具体、针对性强、合理有效。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监控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要求分析全面、理解准确、针对性强、建议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5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5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 1%扣 1.5 分，下偏 1%扣 1 分。最多扣至 0 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说明	说明： 1、本项目拟派人员应附上 2025 年 9 月 的有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

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标段一：投标人得分=A+B+C。标段二：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注：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简介

（一）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

项目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771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0390.89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1359.5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学生宿舍、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人防及地下车库等。

项目概算总投资 47793.0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0517.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999.81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75.86 万元。

（二）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

项目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317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0390.89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1359.5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科研用房、设备用房、公建配套（公交首末站、派出所（警务室）、垃圾压缩站）、人防地下车库等。

项目概算总投资 22266.5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8760.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445.8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60.31 万元。

（三）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9161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 16904 平方米，非计容建筑面积为 225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0 平方米。建筑功能为学生食堂和一站式服务用房，其中一站式服务用房包含一站式服务中心、多功能会议厅、展厅、文体活动用房和后勤及附属用房。学生食堂为 2 层，一站式服务用房为 5 层；在首层局部室外设置停车场，机动车停车位 154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959 个，另设置 2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及 2 个学校巴士上落客车位。

项目概算总投资 11772.1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9568.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42.8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60.58 万元。

二、项目委托要求

适用标段一

（一）工作服务内容

涉地铁结构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编制监测方案；
- 2、监测方案报审（报地铁保护相关部门）；
- 3、项目报建（报地铁运营相关部门）；

- 4、签订安全协议、办理施工许可单；
- 5、协调运营申请《作业令》，拿到作业令后方可下隧道装点；
- 6、断面引测，确定施工影响的地铁隧道范围；
- 7、工前地铁隧道现状普查、三维激光扫描；
- 8、现场监测断面埋设、仪器调试；
- 9、进行六方确认，即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监测和运营单位对埋设好的监测断面和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确认；
- 10、开展施工过程中的自动化数据采集，过程中包含基准网的校核和人工沉降监测；
- 11、施工结束后，对地铁隧道现状普查、三维激光扫描。

（二）服务期限

新北五、科技创新大楼项目：暂定 12 个月【从监测单位根据业主要求正式出具监测数据开始至完成± 0.00 以下结构并完成基坑回填后一个月观察期，且监测数据稳定，满足停测要求的全过程施工时间】。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服务结束时间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集团”)关于本项目停止监测的批复时间为准。

学生社区服务中心项目：暂定 5 个月【从监测单位根据业主要求正式出具监测数据开始至完成± 0.00 以下结构并完成基坑回填后

一个月观察期，且监测数据稳定，满足停测要求的全过程施工时间】。
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服务结束时间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集团”)关于本项目停止监测的批复时间为准。

(三) 工作要求

按照《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规定：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作业，作业单位应对轨道交通结构开展安全评估、动态监测和安全监控，并在作业前与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满足广州地铁集团及《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规定。
符合国家及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适用标段二

(一) 工作服务内容

地铁安全监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风险分析及对应管控措施。
- 2、组织各参建单位参加前期监控工作交底。
- 3、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地铁结构现状进行工前普查，协助普查单位出具工前普查报告。

- 4、地铁/基坑监测布点复查。
- 5、项目工程基线复查。
- 6、对地铁保护标线、硬隔离、标识标牌进行验收，实施过程进行动态管理。
- 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监控实施方案》。
- 8、地保区施工过程中日常监控工作。
- 9、地保区施工监测监控及数据分析。
- 10、根据节点实际情况进行节点工况分析。
- 11、定期提交监控工作月报。
- 12、根据需要情况召开地保监控专题会。
- 13、监控后期工作交底。
- 14、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地铁结构工后现状普查，协助普查单位出具工后普查报告。
- 15、编制项目监控工作总结。

（二）服务期限

新北五、科技创新大楼项目：暂定 12 个月【从施工单位进场或监测单位进入隧道布置监测点或实际工作开始时（以三者在前的时间为准）至完成± 0.00 以下结构并完成基坑回填的全过程施工时

间)】。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服务结束时间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集团”)关于本项目停止监测的批复时间为准。

学生社区服务中心项目:暂定5个月【从施工单位进场或监测单位进入隧道布置监测点或实际工作时(以三者在前的时间为准)至完成±0.00以下结构并完成基坑回填的全过程施工时间)】。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服务结束时间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集团”)关于本项目停止监测的批复时间为准。

(三) 工作要求

按照《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规定: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作业,作业单位应对轨道交通结构开展安全评估、动态监测和安全监控,并在作业前与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满足广州地铁集团及《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规定。符合国家及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六、监测方案（适用于标段一）
- 六、监控方案（适用于标段二）
- 七、技术响应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投标函及其附录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贵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我单位愿以：总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涉地铁结构监测、安全监控服务（标段_____）的全部工作内容。

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委托人开工指令后，按承诺工期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若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出增加（涉地铁结构监测/地铁安全监控）工作（包括增加（涉地铁结构监测/地铁安全监控）项目等）的指令，我单位将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为上述工作投入足够的设备、仪器、软件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并按要求驻场服务。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接受中标。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单位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单位中标，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内 容
服务周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适用于标段一）

投标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涉地铁结构监测、安全监控服务（标段一）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标段一		
1.1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涉地铁结构监测		
1.2	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涉地铁结构监测		
	合计（1.1+1.2）		

说明：1、上述投标报价用已包含了中标人开展本标段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仪器工具使用费、进退场费、监测费、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参加相关验收的费用、各项管理费，以及所有因对应标段服务工作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导致监测工程量或监测项目发生增加或减少，均属于本招标范围内中标人应实施的内容。结算原则按合同 8.3 条款执行。

4、上述 1.1 的投标报价的 1/2 即分别为投标人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涉地铁结构监测、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涉地铁结构监测的投标报价，中标人中标后按前述报价分别签订对应项目服务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涉地铁结构监测、安全监控服务（标段一）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涉地铁结构监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地铁3号线						
1	材料及安装费						
1.1	材料及安装费 (全站仪自动化监测)	地铁隧道全站仪自动化监测材料及安装费	点	70			
1.2	材料及安装费小计（1.1）						
2	全站仪自动化监测费						
2.1	全站仪自动化监测（基坑施工）	全站仪自动化监测，包括地铁隧道结构水平位移和垂直位移监测	点*次	28800			
2.2	全站仪自动化监测（1层 3#公共配套用房浅基础）	全站仪自动化监测，包括地铁隧道结构水平位移和垂直位移监测	点*次	5400			
2.3	监测费小计（2.1+2.2）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3	现状调查费						
3.1	三维激光扫描	外业数据采集、点云数据拼接、扫描	km	2			
3.2	人工现状调查	现状调查	次	2			
3.3	现状调查费小计 (3.1+3.2)						
4	施工配合费	1、施工许可办理 2、作业点办理 3、接挂地线配合 4、结构设施状态调查 5、地保监测点安拆配合 6、监测设备布设附着修复 7、监测设备定期检查配合 8、轨道交通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9、预防性措施施工配合 10、运营保障值班 11、运营应急管理 12、项目风险管理	项	1			
合计 (1+2+3+4)							
二	地铁 6 号线						
1	材料及安装费						
1.1	材料及安装费 (全站仪自动化监测)	地铁隧道全站仪自动化监测材料及安装费	点	175			
1.2	材料及安装费小计 (1.1)						
2	全站仪自动化监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	全站仪自动化监测（基坑施工）	全站仪自动化监测，包括地铁隧道结构水平位移和垂直位移监测	点*次	68400			
2.2	全站仪自动化监测（1层 3#公共配套用房浅基础）	全站仪自动化监测，包括地铁隧道结构水平位移和垂直位移监测	点*次	14400			
2.3	监测费小计（2.1+2.2）						
3	现状调查费						
3.1	三维激光扫描	外业数据采集、点云数据拼接、扫描	km	2			
3.2	人工现状调查	现状调查	次	2			
3.3	现状调查费小计（3.1+3.2）						
4	施工配合费	1、施工许可办理 2、作业点办理 3、接挂地线配合 4、结构设施状态调查 5、地保监测点安拆配合 6、监测设备布设附着修复 7、监测设备定期检查配合 8、轨道交通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9、预防性措施施工配合 10、运营保障值班 11、运营应急管理 12、项目风险管理	项	1			
合计(1+2+3+4)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一+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涉地铁结构

监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材料及安装费						
1.1	材料及安装费 (全站仪自动化监测)	地铁隧道全站仪自动化监测材料及安装费	点	170			
1.2	材料及安装费小计 (1.1)						
2	全站仪自动化监测费						
2.1	全站仪自动化监测	全站仪自动化监测, 每个监测点包含地铁隧道结构水平位移和垂直位移监测	点*次	51000			
2.2	监测费小计 (2.1)						
3	现状调查费						
3.1	三维激光扫描	外业数据采集、点云数据拼接、扫描	km	2			
3.2	人工现状调查	现状调查	次	2			
3.3	现状调查费小计 (3.1+3.2)						
4	施工配合费	1、施工许可办理 2、作业点办理 3、接挂地线配合 4、结构设施状态调查 5、地保监测点安拆配合 6、监测设备布设附着修复 7、监测设备定期检查配合 8、轨道交通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9、预防性措施施工配合	项	1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运营保障值班 11、运营应急管理 12、项目风险管理					
合计(1+2+3+4)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适用于标段二）

（一）投标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涉地铁结构监测、安全监控服务（标段二）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标段二		
1.1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涉地铁安全监控服务		
1.2	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涉地铁安全监控服务		
	合计（1.1+1.2）		

注：

1、上述投标报价用已包含了本项目涉及地铁安全保护的安全监控及运营施工配合所需全部工作费用，具体包括编制报审、专家会、评审费、报批监控方案的编制工作费用、监控、施工期间配合费、审批后的实施方案所列的全部监控工作费用以及在实施过程中应地保办及质监、安监等政府职能部门要求开展可能产生的抢险应急等临时增加的所有监控工作费用，满足本工程验收合格、评审所需的一切费用，且已包含了安全生产措施费、税费和服务期内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所有的不可预见费用，包括综合考虑工程变化的风险费用。

2、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上述 1.1 的投标报价的 1/2 即分别为投标人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涉地铁安全监控服务、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涉地铁安全监控服务的投标报价，中标人中标后按前述报价分别签订对应项目服务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涉地铁结构监测、安全监控服务（标段二）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涉地铁安全监控服务工程量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高级职称专业工程师	本项目±0.00 以下的基坑工程（含围护结构、止水帷幕、土方开挖、内支撑安装和拆除、基坑回填等）桩基础、地下室结构工程等施工质量和工序在地铁保护区域范围内涉及到地铁保护方面的工程施工过程监控	人*天	360			
2	中级职称专业工程师	本项目±0.00 以下的基坑工程（含围护结构、止水帷幕、土方开挖、内支撑安装和拆除、基坑回填等）桩基础、地下室结构工程等施工质量和工序在地铁保护区域范围内涉及到地铁保护方面的工程施工过程监控	人*天	720			
3	初级职称专业工程师	本项目±0.00 以下的基坑工程（含围护结构、止水帷幕、土方开挖、内支撑安装和拆除、基坑回填等）桩基础、地下室结构工程等施工质量和工序在地铁保护区域范围内涉及到地铁保护方面的工程施工过程监控	人*天	360			
合计(1+2+3)							

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涉地铁安全监

控服务工程量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高级职称专业工程师	±0.00 以下的地下工程（含桩基础、承台、底板、回填等）、土方开挖等涉及到地铁保护方面的工程施工监控	人*天	150			
2	中级职称专业工程师	±0.00 以下的地下工程（含桩基础、承台、底板、回填等）、土方开挖等涉及到地铁保护方面的工程施工监控	人*天	300			
3	初级职称专业工程师	±0.00 以下的地下工程（含桩基础、承台、底板、回填等）、土方开挖等涉及到地铁保护方面的工程施工监控	人*天	300			
合计(1+2+3)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资质证书

(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适用于标段一)

（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五）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提供）

(六)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五、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一）企业资信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适用于标段一)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监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适用于标段二)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监控或监理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可自定）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上岗证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职称证、资格证等证书扫描件，以及 2025 年 9 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

2、相关工作：标段一指监测工作；标段二指城市轨道交通保护监控服务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工作。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适用于标段一)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监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监测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适用于标段二)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城市轨 道交通保护 监控服务或 市政公用工 程监理工作 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 的职务		
城市轨道交通 保护监控 服务或市政 公用工程监 理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格式可自定)

序号	被检 产品 名称	检定此产 品 所用的仪 器名称	制造 厂	检定/校 准机构	有效 期	检定/校准 周期	自有	租赁	备注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申请单位填写）

注：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和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

六、监测方案（适用于标段一）

六、地铁安全监控方案（适用于标段二）

七、技术响应承诺书（适用于标段一）

技术响应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

1. 监测及观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及观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 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及观测工作外，还根据贵单位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及观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及观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及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监测及观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负责监测及观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3. 用于完成本项目监测及观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我方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

4. 我方在进场监测及观测前，将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监控，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报监理工程师、贵单位、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审批同意后实施。

5. 我方投入的监测及观测机构人员、设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本项目需求。如贵单位认为我司投入的人员有不满足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更换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不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承诺书（适用于标段二）

技术响应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

1. 地铁安全监控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地铁安全监控规范、强制性标准。
2. 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地铁安全监控工作外，还根据贵单位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控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控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控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 （2）在进行监控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 用于完成本项目监控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我方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
4. 我方在进场地铁安全监控前，将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监控方案，监控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报监理工程师、贵单位、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审批同意后实施。
5. 我方投入的地铁安全监控机构人员、设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本项目需求。如贵单位认为我司投入的人员有不满足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更换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不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